

#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，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年度的比较利润表作出了相应调整。其中，营业外收入追溯调减393,134.26元，营业外支出追溯调减198,206.37元，资产处置收益追溯调增194,927.89元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

目及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